香港大律師公會就近日有關

(立法會選舉中遭選舉主任)取消參選資格判詞的聲明

香港大律師公會注意到並歡迎高等法院區慶祥法官就陳浩天先生選舉呈請的判決內予以肯定有關任何人在他的權利遭到不利影響前,應 獲給予一個合理申述機會的有關自然公正及公平的原則。

判決書還強調需要有切實,清晰和令人信服的證據客觀地確定參選人 明顯無意真誠擁護《基本法》並宣誓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主任 方可從而決定有關提名無效。

在此情況下來說,公會憂心近日就問庭小姐參選立法會補選,選舉主 任取消其參選資格的決定似乎是在沒有給予問小姐有合理解釋機會 去回應質疑的情況下而作出的。

香港大律師公會亦擔心候選人可能會因參加一個政黨,或持有某些政治信念,而被取消參選資格。法院認為選舉提名表格內真誠擁護《基本法》並宣誓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聲明是一項實質性的規定,而選舉主任有權確認提名的有效性。這種權力應被視為一項實質性的權力。因此,選舉主任有相對應的實質責任,通過查詢參選人的個人和政治信念以確認申報的真實性從而確認提名的有效性。 很遺憾地,此過程可被視作等同於對一名準候選人進行實質政治篩選,但這過程卻並

非在一個公平,公開,確定,和明確的程序下進行,也沒有就選舉主任不利的判定提供任何及時的法律補救,導致有關人士的資格獲無限期取消。特別令人擔憂的是"擁護《基本法》"的要求是一個不明確的政治概念,及由一名公務員在一個閉門調查下作出詮釋及執行。

2018年2月14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